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相关内容刊登于2014年11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对草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原因如下：

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为预计金额，是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解锁条件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3、本激励计划在2015—2017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	--------

第一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修改后：

(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2015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三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第二个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5年、2016年、2017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9日